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附註1)

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 股 H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將由本公司、博正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基金合夥協議(「基金合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實施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H 股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 H 股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 H 股有關。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4. 除本代表委任表格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5.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7.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份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閣下。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 8 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 9 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出示。
11.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